

郑州中原“10·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4日11时许，位于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1号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在拆除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8.67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对事故处理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决定对该起事故实施提级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4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市政府于10月7日成立由市应急局、公安局、总工会、工信局、城建局和中原区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10·4”坍塌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以及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府、江苏省常州市政府派员参加，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郑州中原“10·4”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29日，范*武驾驶履带挖掘机炮机开始进驻“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1#至5#发电机组相关资产”拆除工程项目现场，准备破捣锅炉基础结构框架，实施拆除作业。10月2日拆除了5#锅炉基础结构框架，10月3日拆除了4#锅炉基础结构框架。10月4日上午8时许，范*武按照预想的拆除方案，继续实施3#锅炉基础结构框架拆除作业（如图1所示），依次掏空3#锅炉基础结构框架西侧K2号主柱，西侧K2号副柱，东侧K2号副柱，东侧K3号副柱，西侧K3号副柱，然后将西侧K3号主柱掏空一半，接着移动炮机掏空东侧K1号副柱，并将东侧K2、K3号主柱破捣掏空近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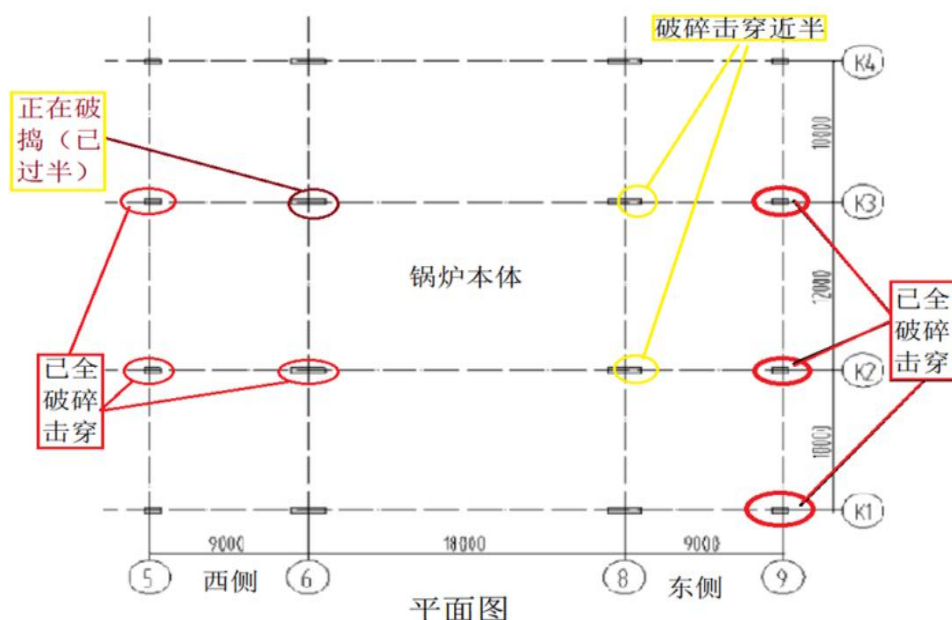


图1 3#锅炉基础结构框架平面图

10时30分许，范*武操作履带挖掘机炮机在3#锅炉框架结构外侧破捣掏空西侧K3号主柱剩下的一半时，锅炉西侧基础结构框架（包括炉顶结构）发生失稳坍塌，将范*武和履带挖掘机炮机一同砸压掩埋。拆除工程现场负责人吴*伟立即通知工人组织营救，同时拨打119、120电话报警求救。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中原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区主要领导和其他有关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人员和救援队伍展开救援。经过持续不间断的救援行动，当日17时20分，被困人员范*武救出，经抢救无效死亡。整个应急救援过程共出动消防救援人员74人，出动车辆装备12台套，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指挥有序，施救科学，未发生次生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安委会办公室在事故现场组织召开由各区县（市）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现场会，进行警示教育 and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部署，在全市重点行业展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原区迅速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亡人员家属心理安抚、善后协商等工作。截至2022年10月5日，死亡人员赔偿已到位，事故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总体情况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1号，北邻陇海铁路，西邻西三环，东邻秦岭路，南邻棉纺路，主要从事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与热力工程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从事发电机组的承运及检修，发电厂相关技术培训、咨询与服务。厂区共有5台200MW超高压中间再热抽汽凝汽式机组，1#机组2007年1月投产，2#机组2006年9月投产，3#机组1992年8月投产，4#机组1993年9月投产，5#机组1995年12月投产，五台机组设计寿命均为30年。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截至2019年12月25日，5台发电机组全部关停。2020年6月，启动资产转让工作。

该资产转让项目主要拆除范围包括：5台机组的主辅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建筑物、电缆沟道、厂区范围内铁路专用线、地面以下基础等，主要包括地下管网和廊道、主厂房、烟囱、冷却塔、煤罐、灰库、输煤栈桥、设备基础、管道支架、1#脱硫楼、2#脱硫楼、生产办公楼(含电梯)、检修办公楼、燃料综合楼、除灰办公楼、化学办公楼、修配车间厂房及办公楼、其他零星值班室等建筑物(含地面以下基础)，以及所有设备设施拆除后的垃圾清运，回填、地面平整等工作。

鉴于该项目包含大量的建筑物、构筑物（包括3#、4#、5#锅炉基础结构框架等）拆除，且承包单位需要按照合同要求在拆

除完成后向发包单位交付一块净地，故该项目实为电力建设工程的拆除工程项目。

2. 锅炉基础结构框架拆除工程情况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 3#、4#、5# 三台锅炉本体已在前期拆除完毕，发生事故的拆除工程主要是拆除锅炉基础结构框架。锅炉基础结构框架的两边结构框架各宽约 9m，高约 58.7m；中间已拆除锅炉本体空间宽约 18m，炉顶高约 61.998m。炉顶为钢结构，长×宽×高为 32×18×1.798m，重量约 200t，坐于两侧基础结构框架内侧 8 根钢筋混凝土柱顶，与中间 4 根钢筋混凝土柱顶采用 2 条螺栓连接，与四角 4 根柱顶焊接连接。该拆除工程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情况

1. 拆除工程建设单位：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14711149D，法定代表人：赵*恩，注册资本：73379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住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 1 号，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公司所属 5*200MW 燃煤发电供热机组；从事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与热力工程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从事发电机组的承运及检修，发电厂相关技术培训、咨询与服务。登记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该公司持有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852106-00130，许可类别：发电类，有效期：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机组拆除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恩；公司总工程师，机组拆除协调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李*；公司生产部主任，机组拆除协调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场工作组安全环保工作组负责人：王*①；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机组拆除协调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赵*谦。

2. 拆除工程承包单位：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6957208711，法定代表人：黄*兵，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长期，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雨田路 200 号，经营范围：废旧金属、贵稀金属制品、耐火材料、工业废料垃圾（不含有毒有害废料）的回收、加工；工业厂房、旧设备拆除；矿产品、五金建材、机电产品、机械配件加工；劳动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登记机关：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编号：3405030162，许可名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许可机关：马鞍山市商务局。

特种行业备案登记证明，开公特废字第 002 号，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贵稀金属制品、耐火材料、工业废料垃圾（不含有毒有害废料）的回收、加工；工业厂房、旧设备拆除；矿产品、五金建材、机电产品、机械配件加工；劳动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发证日期：2019年4月23日，许可机关：马鞍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公司总经理、实际经营管理和控制人：杨*；公司郑州拆除工程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王*②。

3.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3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137564587E，法定代表人：马*平，注册资本：10652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3号，经营范围：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采暖制冷通风空调工程、冶炼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各类施工劳务作业，锅炉、锅炉A级部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有关工程及设施的维护和运行、咨询，新能源装置、集成住宅工程施工及集装箱类房屋的设计、施工，旧机电、石化设备拆除、收售、利用，房屋拆除，广告设施拆除，建材销售，自营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日期:2022年6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32088479; 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32112339; 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发证机关: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苏)JZ安许证字〔2005〕040181;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9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0日。

公司副总经理、安全部部长, 实际经营管理和控制人: 马*;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谢*东; 公司郑州拆除工程项目负责人、现

场负责人：吴*伟；公司郑州拆除工程项目兼职安全员：黄*福。

4. 拆除工程电力设备拆除监理单位：河南华正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南华正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676719533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11号楼综合楼2单元21层2120号；法定代表人：张*凤；注册资本：620万元，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营业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无限期；登记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2年4月29日；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航空航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化工石油工程的建设监理，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机电安装和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监理、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编号：E141009580，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5日，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5日，资质范围：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凤；公司股东、拆除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乔*江。

5. 拆除工程锅炉基础结构框架拆除方

范*武，男，身份证号：410727*****1559，户籍住址：河南省封丘县黄德镇北范庄村3组。已在事故中死亡。

拆除设备：履带式液压挖掘机（履带挖掘机炮机），产品编

号 23006，发动机编号 DE12TIA-C2502167EE，生产单位：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机型：DH370LC-7，最大破捣高度约 10.4m。所有人：范*武。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关系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在河南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发布《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1 至#5 发电机组相关资产转让公告》，整体转让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1#至 5#发电机组相关资产，要求买受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承装和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一级以上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王*②获知资产转让公告后，挂靠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并联系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爆破作业壹级资质）、黑龙江长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签订《联合受让协议书》组成联合体，并由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主办方参与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转让竞标。2021 年 11 月 5 日，确定买受人为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成交价为 4068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与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合同附件：《安全、职业健康、环境管理协议》）^[1]，未通知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

[1] 合同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自的安全责任，查找事故隐患并采取相应措施，共同做好现场的安全、健康、环保工作，避免事故的发生，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协议同时分别明确了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

公司、黑龙江长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与合同签订和后续施工事宜。合同签订后，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未履行联合体协议约定，王*②联系到吴*伟商量拆除施工事宜。

2022年3月21日，吴*伟挂靠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与王*②原注册的无锡华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2]签订《拆除施工协议》^[3]。事故发生后，王*②要求吴*伟补签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与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拆除施工协议》，吴*伟于10月7日用私刻的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印章进行补签。

2022年4月25日，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与河南华正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拆迁工程监理委托协议》（协议编号：HZJL-2022-018号），约定监理范围为：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老厂区（秦岭路）厂区内1-5号机组所有电力设备、管线的拆除。监理费用：6万元。此次发生事故的锅炉基础结构框架拆除工程不在监理范围内。

2022年10月1日，吴*伟与范*武签订《施工协议》，将其承担的3#、4#、5#锅炉基础结构框架拆除工程违法分包给范*武实施。拆除费用：5万元。

[2] 无锡华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6978892910，法定代表人：王*②，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拆旧；废金属的回收；旧机械设备的收购、销售；五金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房屋、建筑物的拆迁服务。2020年4月8日，被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双方约定施工范围为：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厂内二十万发电机组及锅炉、除尘、脱硫等配套设施全部拆除（厂区二道门以内全部物资）；施工期限：九个月。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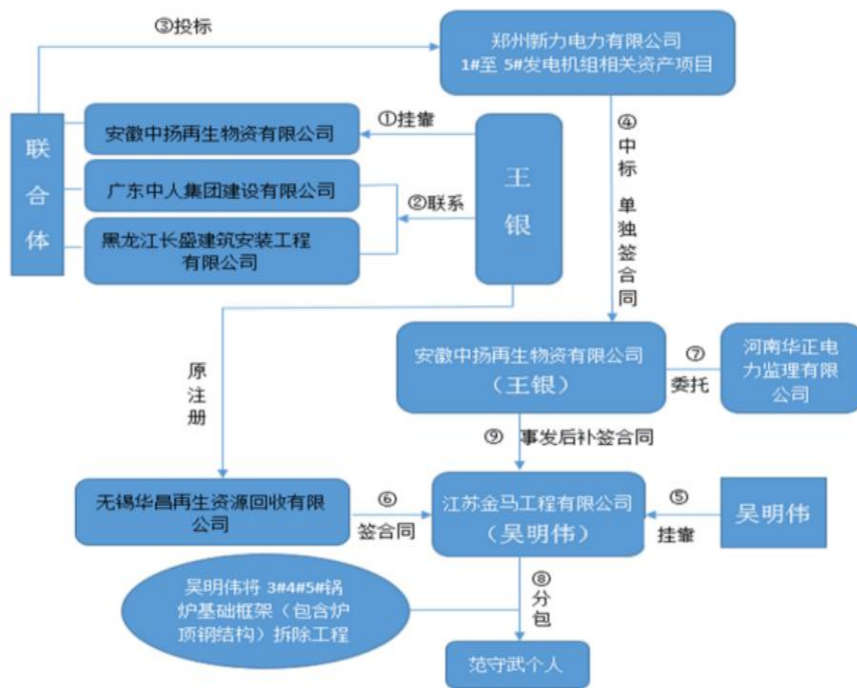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关系图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施工人员违反规定^[4]，未先行拆除炉顶钢结构再拆除锅炉基础结构框架，直接采用挖掘机炮机破捣锅炉基础结构框架底部承重柱，致使炉顶钢结构随同西侧锅炉基础结构框架一起坍塌，挖掘机炮机及司机未及时撤离被砸中掩埋。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 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5]、《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第 5.2.2 条规定：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6]规定，出借企业资质给吴*伟承揽拆除工程，任命不具备施工资质和条件人员吴*伟为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负责人非法施工，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拆除工程项目实施管理。

吴*伟挂靠^[7]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承接拆除工程，事故发生后使用私刻的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印章与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补签拆除施工协议。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8]，将其承包拆除工程中的3#、4#、5#锅炉拆除工程违法分包给范*武。在施工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9]规定，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仅进行班前口头教育。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10]、《建

[6]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吴*伟以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认定吴*伟的行为为挂靠。

[8]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 5.2.3 条^[11]规定，现场实施作业的挖掘机最大破捣高度远低于拟拆除物高度，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落实危大工程锅炉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措施，未组织专家论证，未对拆除工程相关工作方案进行交底。

2. 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1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13]、第二十八条^[14]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15]、第二十一条^[16]规定，未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订立合同，无资质证书违法承包该拆除工程。出借资质给王*②承揽工程，委托不具备任何资质的王*②个人在项目现场负责，将其承包的拆除工程转包。未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项目拆除工程进行安全管

[1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 5.2.3 条规定：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机械设备前端工作装置的作业高度应超过拟拆除物的高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5]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28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16]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28 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理，未对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拆除施工进行管理。

王*②挂靠^[17]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进行投标、订立合同、经营施工等，私自以个人原注册的无锡华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名义与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拆除施工协议，事故发生后为应付调查又以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与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补签协议。在施工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19]规定，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制止吴*伟将 3#-5#锅炉基础结构（包含炉顶钢结构）拆除工程违法分包行为；未要求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落实危大工程锅炉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措施，未对拆除工程相关工作方案进行交底。

3.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21]和

[17] 王*②以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认定王*②的行为为挂靠。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22]、第十二条^[23]规定，未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承包合同，将整个拆除项目违法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未及时制止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单位存在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24]、《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25]规定，未办理开工前行政许可和备案手续，违法施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26]规定，任由承包单位自行委托监理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27]、《电力建设工

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2]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28号令）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电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具体包括：（一）应当将电力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禁止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二）应当在电力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三）应当审查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四）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中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3]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28号令）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分包管理责任，严禁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将分包单位纳入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严禁以包代管。

[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25]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28号令）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包括电力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28]规定，未有效履行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未对施工现场全过程实施统一协调管理，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未对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持证、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技术方案不落实等情况未进行检查。

4. 范*武，无施工资质和营业执照违法承包拆除工程，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非法施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所操作的履带挖掘机炮机最大破捣高度约 10.4m，远低于拟拆除构筑物的高度，未按照拆除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问题

1.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2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一款^[30]规定，未依法严格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未针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

[28]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负责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四）建立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综合预案，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工作有效实施；（五）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未及时督促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建设手续、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2. 中原区城乡建设局。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31]规定，未对本行政区域内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实施监督管理，未督促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依法办理拆除施工许可并实施备案。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范*武，3#、4#、5#锅炉基础结构框架拆除负责人。无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承包锅炉基础结构框架拆除工程，非法施工；未制定并落实拆除作业施工方案，未按照电力建设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员

1. 吴*伟，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拆除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无任何施工资质资格，挂靠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承接拆除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法分包，未查验操作人员范*武资质资格情况，事故发生后使用伪造的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印章补签拆除施工协

[3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议应付调查；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照要求编制并落实锅炉基础结构框架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开展员工培训，未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未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实施有效管理，导致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2. 王*②，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郑州拆除工程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无任何施工资质资格，挂靠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进行投标、订立合同、经营施工，私自以无锡华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名义与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事故发生后为应付调查指使吴*伟补签拆除施工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发现并制止吴*伟将锅炉基础结构拆除工程违法分包行为，未对拆除工程相关工作方案进行交底，未编制并落实锅炉拆除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非法转包工程，未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实施有效管理，导致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马*，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实际经营管理和控制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出借企业资质给吴*伟承揽拆除工程，任命无资质资格人员负责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拆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全面组织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未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致使该项目安全管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32]，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谢*东，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到场检查该拆除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编制并落实锅炉基础结构框架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未督促现场现场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安全监管缺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33]，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25%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黄*福，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拆除工程项目兼职安全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对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清，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4]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25%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杨*，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实际经营管理和控制人。作为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出借企业资质给王*②进行投标、订立合同、经营施工等活动，委托无资质资格人员负责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拆除工程项目；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全面组织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未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致使该项目安全管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35]，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5. 王*①，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公司机组拆除协调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场工作组安全环保工作组负责人，负责机组拆除工程中的安全环保等相关协调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进行安全隐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患排查，未发现并制止拆除工程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36]，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6. 赵*谦，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公司机组拆除协调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拆除项目承包、施工单位存在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缺失等问题，未进行有效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37]，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出借企业资质给不具备施工资质和条件的吴*伟承揽拆除工程，对吴*伟违法分包锅炉基础结构框架拆除工程、私刻企业印章行为失察，非法组织施工。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未构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编制并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对拆除工程相关工作方案进行交底，未按照拆除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未对拆除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导致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38]，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6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出借资质的问题，建议由江苏省常州市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联合体主办方，未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订立合同，无施工资质证书承包拆除工程，出借资质给王*②承揽工程。未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对项目拆除工程进行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吴*伟将锅炉基础结构拆除工程违法分包行为，导致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处于失管、失控状态，导致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39]，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6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出借资质的问题，建议由安徽省马鞍山市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建设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合同，将整个拆除项目违法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未及时制止承包施工企业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未严格履行工程管理责任。未依法办理开工前行政许可和备案手续擅自施工，任由承包单位自行委托监理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履行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情况未进行监督检查，未对进入厂区的拆除工程承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4.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未严格对辖区电力行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未针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有效督促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依法办理拆除工程建设手续、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建议其向中原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 中原区城乡建设局，未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实施监督管理，未督促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依法办理拆除施工许可并实施备案。建议其向中原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意见

对事故中所涉及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经市纪委监委组织审查调查，作出以下处理意见：

1. 王*③，男，中共党员，2020年3月至今任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党工委委员、统战员，2021年11月至今任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其根据街道安排负责对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拆除项目施工工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在工作中未依法严格开展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力，未有效督促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措施。2023年5月16日，中原区纪委监委决定对王*③予以诫勉谈话。

2. 张*珊，女，中共党员，2020年3月至今任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其作为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分包电新街社区，根据街道安排负责领导电新街社区配合开展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拆除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工作，其未推动社区配合做好专职安全员、安全隐患整改等安全生产工作。2023年5月16日，中原区纪委监委决定对张*珊予以责令检查。

3. 邵*政，男，中共党员，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原区秦岭

路街道办事处应急办主任。其作为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应急办主任，根据街道安排负责具体组织对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拆除项目施工工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在工作中未依法严格开展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力，未有效督促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措施。2023年5月16日，中原区纪委监委决定对邵*政予以诫勉谈话。

4. 时*占，男，中共党员，2020年4月至今任中原区秦岭路街道电新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其作为中原区秦岭路街道电新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在对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拆除项目施工工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社区专职驻点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长期不在岗的情况负有责任。2023年10月10日，中原区纪委监委决定给予时*占党内警告处分。

5. 王*防，男，中共党员，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原区秦岭路街道环境攻坚办主任。在2022年“十一”国庆节假期前，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召开会议要求国庆节期间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拆除项目施工工地停工，王*防在国庆节期间对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拆除项目施工工地开展检查中，未按规定落实停工要求。2023年10月10日，中原区纪委监委决定给予王*防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与审查中发现的其他违纪问题合并处分）。

六、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观念

事故所涉各企业要切实加强法治观念，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要依法办理招投标、施工许可和备案手续，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范围内承接建设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资质挂靠，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坚决杜绝无证上岗和“人证不符”现象。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要依法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拆除施工资质的企业，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审查承包施工单位的资质条件、管理水平，坚决清理转包和违法分包，将不满足外包项目安全生产需要的队伍清退出场。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整改拆除项目进行全面监理，而非任由承包施工单位自行委托监理单位。要主动及时到属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按程序向河南能源监管办提交备案材料。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施工单位，不能一味追求经济利益而无视法律，要依法在资质条件允许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坚决杜绝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严禁将负责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要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所涉各企业要严格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把管控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的每个环节、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名人员，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可控在控。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要发挥好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机组拆除协调工作管理办公室作用，对拆除工程项目实施统一管理。特别是该拆除工程项目在后期仍有大量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要切实加强对外包作业全过程管控，确保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作业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现场隐患排查、人员安全教育，认真分析作业风险，及时开展技术交底，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基层、做到班组。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中扬再生物资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定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加强事故灾害预想，及时制定修订各类预案方案，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强安全管理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培训，认真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等技术标准，杜绝“三违”行为。对于危大工程要认真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认真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全面落实现场技术措施。

（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和中原区城乡建设局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厘清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理顺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督管理的关系，要切实履行好属地和建设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全面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坚决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同时要举一反三，真正在各行业领域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确保安全生产。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建设工程工地的安全生产状况要依法严格进行监督检查，针对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中原区城乡建设局要依法全面加强建筑业市场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建筑市场大检查大整顿活动，严厉查处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拆除项目等建设工程，对辖区已合法办理和未办理施工手续的建设工程都要依法进行监管，严格落实依法严厉追责的打击措施，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

市和区县(市)两级应进一步明确和履行电力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领会并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

发展的实施意见》，聚焦电力建设安全，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电力企业监管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电力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地方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机制，理顺电力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体系，压实基层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并积极配合国家能源部门做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推动电力企业实现本质安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要全面推动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排查梳理电力建设工程特别是拆除工程情况，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施工行为，及时查处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彻底等问题，依法从严采取通报、约谈和处罚等监管措施，筑牢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防线。